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五届会议
2017年6月6日至23日
议程项目3

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

35/1. 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七十周年和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二十五周年

人权理事会，

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、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，

注意到 2018 年将是《世界人权宣言》¹ 七十周年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² 二十五周年，并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意义，

强调这两个周年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，就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权利，不分其种族、肤色、性别、语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见解、国籍或社会出身、财产、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，提高人们的认识，思考成就、最佳做法和挑战，

重申所有权利都是普遍、不可分割、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，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，在同等基础上，以同样的重视程度，全面对待各项权利，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、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，但是各国无论政治、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，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，

强调各国有必要继续努力，以充分实现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，并确认为此加强国际合作的益处，

¹ 大会第 217 A(III)号决议。

² A/CONF.157/24 (Part I)，第三章。



1.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，纪念《世界人权宣言》¹ 七十周年和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² 二十五周年，特别注重其中所载条款的执行情况，包括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益处；

2.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、条约机构、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，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，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，并为残疾人与会提供全面的无障碍便利；

3.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大会；

4.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周年庆祝活动和安排划拨经费，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相关资料；

5. 鼓励各国利用这两次周年纪念作为工具，提高对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以及这两项文书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作用的认识；

6. 请大会考虑于这两次周年之际在 2018 年举行一次特别纪念会议。

2017 年 6 月 22 日
第 34 次会议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]